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

元代 高丽贡女制度 研究

YUANDAI GAOLI GONGNUZHIDU YANJIU

喜蕾 / 著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

D829.312
X163

元代 高丽贡女制度 研究

YUANDAI GAOLI GONGNUZHIDU YANJIU

喜蕾 / 著



民族出版社



200197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研究/喜蕾著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7

ISBN 7-105-05546-4

I. 元… II. 喜… III. 中朝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元代 IV. D829.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034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4.00 元

序

中国与朝鲜、韩国是山水相连的邻邦，文化交流源远流长。元朝与高丽王朝时期是中国与朝鲜半岛交往最频繁、关系最密切的时期，在中、朝、韩关系史上占有特别的地位。

历史上，在长期的交流过程中，使者相互往来，络绎不绝，不胜枚举。在封建社会里，出使域外是男性的使命，在中国是这样，在朝鲜半岛上也是如此。女性走出国门，只有一种特例，那就是因“和亲”的需要，远嫁外域。这种情况下，远离故土的女性孑然一身，最多带上有限数量的随从侍女。因而，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朝鲜和韩国，对外文化交流史上的主角，基本上是男人的一统天下。在元朝与高丽王朝的双边交流史上出现过一种空前绝后的特殊现象，就是女性在双边交流关系中占据一席特别重要的位置。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由双方的特殊关系决定的。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统一中央王朝。在蒙古军事力量席卷亚欧大陆、灭宋建元过程中，位于东亚的高丽王国自然也是蒙古军事征服的一个重要目标。蒙古军队接二连三的入侵，遭到高丽举国上下的英勇抵抗，给高丽人民带来数十年的战争苦难。蒙古以武力消灭了西夏、金以及南宋，但对于位于东亚一隅的高丽，却始终没能彻底征服。在蒙古军队的强大军事压力下，高丽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益激化，主和派占据上风，1259年，国王高宗派遣世子倭（后即位为元宗）率表蒙古，表

示臣服。对于用兵二十余年仍不屈服的高丽，元世祖忽必烈也改变了武力征服政策，改用怀柔降服的策略。高丽元宗多次派遣太子谏（名昺后即位为忠烈王）入朝蒙古，对于稳固元宗王位起到重要作用。至元十年（高丽元宗十年，1269年）元宗入朝，向元朝正式提出“请婚”。忽必烈没有当即答应，但要求高丽按“达旦法”及蒙古族习惯正式提出交亲之请。双方都是出于政治考虑。对于高丽方面来说，一方面为了稳固王权，另一方面为了长久维护国体。对于元朝方面来说，以交亲息兵，可以确立高丽臣服关系，稳固东藩。使高丽国存在，这在蒙古用兵亚洲各国中是惟一特例，说明元世祖希冀与高丽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和平关系。忽必烈以幼女忽都鲁揭里迷失公主下嫁高丽世子谏，从而开始了元朝与高丽通婚的历史时期。自高丽忠烈王起，共有五位国王、一位沈王尚蒙古公主，共有八位蒙古公主成为高丽王妃或沈王妃。嫁至高丽的公主，仅有一位是皇女，其他均为宗王之女。元代诸王之女均称公主，因而尚蒙古公主的国王皆称“驸马”，由此高丽国又有“驸马国”之称。忠烈王与齐国大长公主忽都鲁揭里迷失所生忠宣王是忽必烈的外孙，因而留下“世结舅甥之好”的说法。蒙古公主下嫁，是元朝控制高丽的一种政治手段，公主虽为王妃，却凌驾于国王之上，成为元朝干预高丽事务最直接的工具。虽然这种交亲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之上，但对于高丽维护独立存在的国体、使国民得到和平起到重要作用。

蒙古公主下嫁高丽，成为两国关系的一种定制，她们及所带领随从人员在高丽形成一个蒙古族女性群体。反向而言，进入元朝的高丽女性形成的群体更为庞大，其根由在于高丽对元贡女制度。元代高丽贡女制度，是伴随双方宗属关系逐渐形成而确立的高丽国向元帝国献纳本国女子的一种特殊的国家行为。这种制度，在元世祖时期正式确立。一方面是元朝统治者贪暴的“索求”，一方面是高丽统治者逢迎的“献纳”，从忠烈王到恭愍王八

十余年间，背井离乡进入元朝的高丽贡女源源不绝，不计其数，仅高丽正史有关记载就有 50 多次，给高丽人民带来巨大的痛苦和创伤。

元代高丽贡女制度使大量高丽女性融入元朝社会，形成元代特有的“高丽贡女现象”。它既是一种政治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远离家国、远离父母亲人的高丽贡女在无依无靠的异国他乡受尽折磨和苦难，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及不甘被命运摆布的抗争精神。她们忍辱负重，不屈不挠地在生存中寻找自己的空间。元顺帝之后奇皇后是无数高丽贡女中的一员，最终获得封建社会女性出人头地的最高地位。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出现过几位叱咤政坛、成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女性人物，有汉代临朝称制的吕后、唐代称帝的武则天、清代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还有一位可以与前三者相提并论，那就是高丽贡女出身的奇皇后。在元朝长期存在的庞大高丽贡女群体，不仅对于元朝与高丽的关系，而且对于元朝特别是蒙古族社会文化变迁，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

对于元代高丽贡女制度这一史学课题，长期以来一直被学术界所忽略。喜蕾女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选择这一内容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埋头钻研三年，完成了《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研究》学位论文，填补了中、朝、韩文化交流史研究领域的一块空白。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作者经过认真修改补充，得民族出版社惠助，正式出版，可喜可贺！

作者既有较扎实的历史学功底，又受过民族学专门系统训练，视野开阔，知识面较宽，在综合交叉研究方面具有优势。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研究，既是一个史学题目，也是一个民族学、文化人类学课题。本书以民族学、文化人类学为视角，采用历史民族学和文化阐释学的理论方法，对元代高丽贡女制度作了全方位的系统深入阐释，一方面，开拓了中、朝、韩文化交流史研究的

新领域；另一方面，在历史民族学研究中进行了突破性的尝试。本书在整理大量历史文献资料基础上，运用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理论去阐释高丽贡女制度的本质及作为文化现象的内涵，别开生面。可以说，本书在历史民族学研究中，是一部成功之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希望作者再接再厉，锲而不舍，再出新篇。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祁庆富

2003年4月12日

前言

本书是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整理而成的。1998—2001年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于专业关系，笔者注意到了元代的高丽贡女问题。随着研究的逐步加深，发现元代高丽贡女问题不仅在当时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今天也仍然具有独特而重要的认识价值。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个问题被忽视了，国内外学界对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有鉴于此，笔者便在导师祁庆富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在研究过程中，笔者深感荣幸的是，除导师之外，还得到了宋蜀华教授、杜荣昆研究员、白振声教授、冯今源研究员、史卫民研究员等学界前辈以及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研究生部诸多老师的指导和关怀，使自己在问题上的积累渐多、感悟渐深。几年间，围绕高丽贡女制度研究，笔者先后发表了《北元昭宗爱猷识理达腊生年考辨》（《内蒙古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高丽史籍中的回回人张舜龙》（《回族研究》2000年第3期）、《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本质》（《内蒙古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元代高丽贡女研究》（《亚细亚文化研究》汉城2000年第5辑）、《安西王阿难达对高丽政治势力的利用》（《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年第2期）、《元代宫廷中的高丽女性》（《元史论丛》2001年12月）、《元代高丽贡室制

度与高丽宦官势力》(《内蒙古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元代高丽贡女与非统治民族通婚状况考述》(《西北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等十余篇相关论文。令人高兴的是,经过几年的努力,长期以来被人们冷落甚至遗忘的元代高丽贡女问题,逐渐引起了学界和有关方面的关注。

说到本书的付梓出版,首先要感谢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得益于他们的无私支持和大力提携,《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研究》获得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02年度“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E类项目”资助,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同时还要深深感谢阮方纪先生、李尚英先生、王铁志先生、杨群先生等仁达及民族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全力支持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本书是笔者在历史民族学研究领域的初步尝试,同时,也是我今后继续深入研究的一个起点。在撰文过程中,尽管自己十分努力,但仍然存在不少缺憾或不足。首先,本书虽以中、朝、韩文化交流为背景并以其中的特定交流内容为研究对象,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亲赴韩、朝两国实地调查,缺少实际体验,在掌握材料以及同两国学者的沟通与交流方面缺憾良多。其次,本书是从历史学和民族学的角度进行的交叉学科研究尝试,在理论与方法的运用上必然存在诸多不足。其三,由于选题较为冷僻,缺少可以借鉴的学术成果及相关材料,致使论述的角度及深度都受到较多限制,不仅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更需要在探索中不断提高。限于资料及自身水平,粗疏舛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5月15日

绪 论

中国元朝与高丽王国时期是古代中国与朝鲜半岛交往最频繁、关系最密切的时期，在国家关系史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与朝鲜半岛的历史交往中，礼仪朝贡关系一直是双方构建国家关系的基本模式。古代中国以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以及人口等优势，不可避免地对东亚各国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特别是经过隋唐初期对朝鲜半岛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之后，中国的封建王朝与朝鲜半岛的国家关系，基本上确立为以朝贡为象征的国家关系模式。这既是中华帝国对外积极发展势力，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军事扩张的结果，也是朝鲜半岛在特殊的地缘政治背景下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适应性选择。然而，随着蒙古汗国的兴起，这种传统的朝贡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元朝是公元 1271 年到公元 1368 年期间由蒙古贵族在中华大地上建立的统一封建王朝。元朝的统一结束了三百多年来国内几个政权并立的分裂局面，彻底改变了北宋以来长期积弱不振的国势，使对外关系呈现出一种新局面。蒙古贵族对于以各自封闭为特征的农耕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传统中土与朝鲜半岛朝贡关系并不认同。因此，凭借政治、军事优势迫使高丽王国接受元帝国强加的不平等的宗属关系，就成为近百年中国与朝鲜半岛国家关系的根本特征。这种变化，在本质上已经超越了独立国家之间的交往层面与方式，成为一种全方位、深层次控制与被控制、支配与被

支配的宗属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朝贡关系。对此，韩国学者、汉城大学资深教授全海宗先生认为：“比较高丽、元朝关系同高丽、唐宋等汉人国家关系，可发现两个重要问题，即两者之间存在着共同性和差异性。虽然元朝在政治、经济上采取高压政策，但是一般来讲两国社会并未完全封闭，两国互相进行着使臣往来及文化交流，这一点同唐宋时期颇为相似。相反，在朝贡关系性质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唐宋或明清王朝采取的强硬态度，始终未超出朝贡关系范围。……就实质而言，元朝的压制措施凌驾于朝贡关系之上，也就是说，存在超过朝贡关系的另一层关系。……朝贡关系一般特征的实质是相互间礼仪占主要地位的关系。而元代的韩中关系强调的是单方面的支配权。两国间朝贡关系变为那种从属关系。辽金等北方民族国家曾经同样对高丽采取高压政策，而那不过是朝贡关系建立以前的事实。这些国家一旦建立朝贡关系之后偶尔显露此种态度也是为了维持朝贡关系。因此，辽、金同高丽关系仍属朝贡关系范畴之内。即使存在其范畴之外的关系也可同等视之，这一点是不同于元朝与高丽间朝贡关系性质的。”^①受这种深层次、本质化宗属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元与高丽王国的交流活动在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全面展开。其中，人员交往、民族交融的范围、规模、程度不仅前所未有的，也为后世所不逮。在长达百年的历史时期内，高丽王国持续向元帝国输送大量贡女，成为双边关系中的惯例。在探索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社会政治文化现象时发现，如果仅从一般的层面着眼，不仅无法揭示其独特而复杂的内在本质，也无法昭示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因此，笔者把它界定为“元代高丽贡女制度”。

^①（韩）全海宗撰，全善姬译《韩中朝贡关系概观》，见《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56页。

所谓制度，按照文化人类学的解释是指一系列相当固定的社会惯例，是一种能维持适当长久的、复杂的、自成体系的行为模式。通过制度可以加强社会控制，满足社会的基本需求。^①高丽王国长期而大量地向元朝输入贡女，形成了双边关系中的事实惯例，因此，我们称之为贡女制度。贡女制度的确立与实施，对元朝和高丽王国的政治、社会、文化等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成为中国与朝鲜半岛文化交流史上十分独特的一页。

在元代以前，中国与朝鲜半岛交往中的人员构成主要以朝廷使节、留学生、佛教徒以及商人为主，还没有涉及女性群体或层次。到了元代，由于元帝国政治军事强权的压迫，高丽王国被迫接受了蒙古贵族提出的进贡女性人口的要求，并且将其固定为高丽王国的国家制度之一，以法律和政策的形式加以推行和保护。在贡女制度的驱策下，大批高丽贡女进入元帝国，成为蒙古王公、贵族、官僚乃至军人、平民的妻妾、奴婢，时间延续长达百年之久。如此长时间、大规模的高丽女性人口向元帝国境内的定向流动，在中国与朝鲜半岛交往史上是空前绝后的。元代以后，明朝初年虽然也实行过贡女制度，但基本上限制在宫廷之中，数量、规模、频率、影响等诸多方面都无法与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相比。实际上，这是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余波尾韵。就其性质而言，已经回归到唐宋时期的国家关系状态，属于两个国家之间象征意义的贡纳活动。至于清代后宫中的朝鲜妃嫔，更是个别存在，已不具有制度性政治影响和实质意义。

作为一种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体现形式，元代高丽贡女制度是元帝国与高丽王国宗属关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高丽王国向元帝国献纳本国女子为标志的一种国家间权利、义务关系，也是双边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法律政治制度。它体现着元帝

① 吴泽霖总纂《人类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第363页。

国与高丽王国之间不平等的国家利益关系，是元帝国同高丽王国之间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的一种象征和具体体现，是针对高丽王国而实施的赤裸裸的民族压迫政策和野蛮的人口掠夺政策。

元代高丽贡女制度使大量高丽女性融入元朝社会，形成了元代特有的“高丽贡女现象”，它既是一种政治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高丽贡女不仅在元代政治舞台上发挥了特别的作用，出现了像元顺帝皇后奇氏这样叱咤元代政坛的风云人物，同时，这支庞大的高丽贡女群体，对于元朝特别是对于蒙古族的社会文化变迁，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重大影响。

就历史学的角度而言，这段发生在六七百年前的史事，不仅是中国（特别是元朝）历史发展进程中无法回避、不容抹煞的客观存在，也是朝鲜半岛历史发展进程中不可回避、不能抹煞的历史事实。研究高丽贡女制度、钩沉这段历史，可以以小见大、以点带面，有助于对元朝历史、高丽历史以及古代中国与朝鲜半岛交往史进行更加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这种研究的价值主要在于：第一，在元帝国发展史以及元帝国与高丽王国交往史的整体背景下，廓清高丽贡女制度的源起、确立、发展、转折、衰落的发展脉络或过程，能够使人们比较清晰地解读这段史事；第二，揭示元代高丽贡女制度在当时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与影响等等，可以使这段被中韩两国史学界忽视、冷落达数百年之久的重大历史事件受到应有的关注；第三，搜集、汇总、整理中韩两国有关元代高丽贡女问题的文献资料，为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作好必要的铺垫；第四，高丽贡女制度研究可以进一步丰富和拓宽中、朝、韩历史研究的新领域、新视野。回顾历史，就是为了正视历史、公正地评价历史。从贡女制度的独特视角来认识蒙古族的崛起、元朝的建立与衰亡，认识高丽王国的历史演变，认识两国的交往状态，对于传统史学研究来说也不无意义。

就民族学的角度而言，元代高丽贡女制度所涉及的层面，首

先就是民族问题。它所涉及的民族群体至少有高丽、蒙古、汉、回回、畏兀儿、钦察、吐蕃等多个民族。它所承载的民族学意义上的信息，必然要涉及民族间的物质和精神交流与交往，必然会涉及民族间的通婚、血缘融合以及民族的起源、发展、变迁等核心问题。因此，廓清以高丽族女性和蒙古族男性为主的族际通婚关系、通婚状态以及这种族际婚姻产生、存在、发展、消亡的背景、原因、结果及其影响，梳理在蒙古族男性与高丽族女性通婚的主流背景下高丽族女性与其他民族的婚姻关系基本状况及其影响，搜集、整理并研究围绕元代高丽贡女制度所形成的婚姻事实和有关资料等诸多民族学意义上的问题，不仅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

就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而言，毫无疑问，元代高丽贡女制度也是一种十分典型的社会文化现象。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进行研究或探讨时，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其本质内涵和主要特征。首先，高丽贡女制度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定文化现象，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国家政治行为，因此，在探讨这种文化现象时，应特别注重其政治文化色彩，分析它在政治文化层面上的本质、作用、影响以及由此涉及的政治、社会生活的各个阶层、各种层面。其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高丽贡女制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的文化源要素是一个十分独特的人类群体——融入中华文化的高丽女性群体，因此，也应注意挖掘这种总体文化中的女性文化特征。第三，元代高丽贡女制度更具广泛性的文化意义是，以高丽民族文化为母体文化的高丽贡女群体，在融入中华文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引发不同文化体系、不同文化因素的对接、碰撞和变迁，并产生新的文化现象或因素，因此，从广义文化的角度，阐释高丽贡女入元后所经历的身份同化、婚姻同化、语言同化、宗教同化、生活习俗同化等全方位的融合过程，以及由此给元朝社会带来的观念、制度、宗教、服饰、饮食、工艺、艺术等

全方位的文化影响和文化变迁也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以民族学、文化人类学为视角,采用历史民族学和文化阐释学的理论方法,对元代高丽贡女制度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一方面,力图在中韩文化交流史研究领域拓宽新视野,开拓新领域;另一方面,也希望在历史民族学研究中进行一些新的尝试。

历史民族学是近年来中国民族学家倡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的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原中国民族学会会长宋蜀华教授指出:“近年来,作为民族学分支学科之一的历史民族学(Historical Ethnology)日益受到重视。它以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族群及其文化为研究对象,与历史人类学(Historical Anthropology)研究对象相同,亦可称为历史人类学”^①。宋先生在结合中国实际论述历史民族学时特别强调,历史民族学研究应以历史民族志资料为依据,着眼过去,又面向现在和未来。受此启迪,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将有关元代高丽贡女的史料当作历史民族志的资料去处理,解决了许多难题,为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运用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理论去阐释历史文化现象,是历史民族学应该把握的基本原则。是否运用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是历史学研究与历史民族学研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分水岭。历史,离不开文献与考据,这在历史民族学研究中,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前提。然而,任何历史,都不仅仅是材料的堆砌。史论结合是历史学的支点。历史民族学史论结合的最重要的突破点,在于运用文化分析理论,从主位(emic)和客位(etic)相结合的角度,去阐释历史文化。在当代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的研究中,阐释人类学(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理论特别值得中

^① 宋蜀华《中国民族学理论探索与实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国历史民族学借鉴。根据这一理论,文化是一种阐释性的科学,用以寻求人类文化的意义^①。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指出:“人类学的阐释如果是为了建立对现实的理解的话,那么把它从现实——此时或彼地具体的人说了什么;他们做了什么;他们遇到了什么;整个忙忙碌碌的世界——分开,就等于让它失去应用性,成为空无。对任何事物——诗歌、人物、历史、仪礼、制度、社会——的有效阐释,使我们看到阐释对象的本质”^②。本书在整理大量历史民族学资料的基础上,利用当代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的阐释(又译解释)人类学(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理论和方法,对元代高丽贡女制度进行分析,着力探求元代高丽贡女制度作为政治行为的本质以及作为文化现象的内涵。借助这种尝试,不仅拓宽了视野,也为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文化阐释离不开原始资料。搜集整理历史文献资料,实际上也是一种文献“田野调查工作”。

本书的资料立足于中国、朝鲜、韩国的历史文献和相关材料。首先,以《元史》为基础,较为深入地查阅并搜集了中国元代历史文献及元人文集中有关元代高丽贡女的基本资料。其次,在韩朝文献方面,以《高丽史》、《高丽史节要》为基础,较为全面地查阅了《东文选》、《大东诗选》、《益斋集》、《海东绎史》等文集或元代高丽文人撰述中有关高丽贡女的相关记载。其三,注意搜集并使用两国出土的元代碑帖及墓志资料,以地下史料与文献记载进行互证,进一步增强其科学性和全面性。

① 黄淑嫔、龚佩华《文化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79—383页。

②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著,纳日碧力戈等译《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对于 13、14 世纪的元朝和高丽王国来说,贡女制度绝非孤立、静止和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似乎淡忘了它。在以往的研究中,学仁们总是把目光聚集在重要或重大的人物、事件上,关注的主体始终是在当时社会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男性群体,很少有人从大量进入元朝的高丽女性群体的角度去认识、分析、总结这段历史。迄今为止,不仅中国学者少有涉猎,韩国以及其他国家学者也极少有人触及。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元代高丽贡女问题的研究相对薄弱,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在韩国,关于高丽时代对外关系的研究成果较多,如金渭显的《高丽史中中韩关系史料汇编》,主要收录本纪中有关的中韩关系史料,为研究者提供了方便;尹龙赫《高丽对蒙抗争史研究》主要论述高丽前期的对外关系;金光哲《高丽忠烈王时期政治势力的动向》、《高丽忠烈王的现实认识和对元活动》等论文以高丽王国忠烈王为中心论述了两国关系;金惠苑《丽元王室通婚的成立和特征》较高地评价了王室通婚对高丽的影响等。然而,在众多的论著中,有关元代高丽贡女问题的研究成果却十分罕见。由于它“必然会触及韩国历史上最黑暗阴沉的一面”^①,所以,在韩国学术论著之中,以此为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的很少。例如,李基白、闵贤九编著的《韩国文化史·高丽篇》中,对此就没有列题叙及。^②但是,韩国的高丽史研究著作中并没有完全回避这一问题。韩国高丽史研究的权威学者金庠基在他的《新编高丽时代史》第五章论及对元关系时,在“人物的交流”一节中较详细地介绍了“寡妇处女推考别监”、“奇皇后”、“始嫁的禁令”等内

① (韩)全海宗撰,全善姬译《韩中朝贡关系概观》,见《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36页。

② (韩)李基白、闵贤九编著《韩国文化史·高丽篇》,一志社,1992年。